

108 年地特三等、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彰化縣政府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之公文。
2. 至本府報到請攜帶以下資料：
 - (1) 彩色大頭照 3 張(2 吋)—黏貼履歷表使用；另如有照片電子檔者，請攜帶(製作識別證之用)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3) 原健保投保單位之轉出單。
 - (4) 身分證。
3. 附加檔案之「彰化縣政府新進人員報到就職須知」請自行參閱。
4. 本府薪津入帳係撥入臺灣銀行之金融帳戶，報到前請自行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(帶身分證及另 1 張證件(雙證件)、印章、現金 1,000 元至銀行開戶)，報到時繳交存摺封面予本府財政處(公款支付科)。
5. 本府承辦公文係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，該系統需使用自然人憑證，考試錄取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自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(需繳交工本費)。
6. 本府訂於 109 年 3 月 26、27 二天辦理聯合報到作業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實務訓練 4 個月，訓練期間請假若超過規定，應延長訓練期間。
7. 如係他機關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報到時務必告知。現職人員請繳交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如擬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請先將相關證明文件交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判別是否符合規定(須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)。
8. 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3 月 26 日(星期四)	10:00	本府七樓法制會議室
3 月 27 日(星期五)	10:00	本府七樓法制會議室

※本府主計會議室、法制會議室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4 樓、7 樓)。

9. 上班地點：
 - (1) 本府水利資源處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。
 - (2) 本府社會處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
 - (3) 其餘上班地點：皆於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。
10. 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(早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段)至 12 時；下午 13:30 至 17:30 分；每日上班時數計算方式扣除午休時間至下班全日者應足 8 小時。
11. **※※**報到前，務請電洽(04-7531423)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吳小姐，告知考試等級、類科及欲報到之日期(因現行職缺如有僱用約僱人員，需事先告知是類人員離職日期)，謝謝配合！**※※**
12. 報到後各位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建立後，相關訊息均透過電子郵件轉知，請務必時常開啟信箱接收信件，以避免漏接訊息。